

(废止)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 (暂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F_BC_88_E5_BA_9F_E6_AD_A2_EF_c27_3260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五年第13号《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05年6月7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7月20日起施行。部长：薄熙来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加快我国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稳定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及调整《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管理商品目录》)。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授权上述部门负责有关纺织品临时出口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第三条 《管理商品目录》的制定及调整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地区)，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地区)。有关转口贸易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适用于以下海关监管方式：一般贸易、易货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货物、补偿贸易

、进料加工（对口合同）、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的属于《管理商品目录》的纺织品，海关不验核许可证，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至需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证工作。发证机构名单、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第七条 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管理商品目录》。（一）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二）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

第九条 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 = T \times [a_1 \times (70\% \times Q_1 / M_1 + 30\% \times Q_2 / M_2) + a_2 \times Q_3 / M_3]$$

其中：（一）S为可申请数量；（二）T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三）Q1为一体化后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Q2为一体化后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Q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四）M1为一体化后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实绩，M2为一体化后所有Q1=0的经营者除设限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

绩，M3为统计时间所涵盖的一体化前全国经营者对全球的出口实绩；（五）a1为一体化后的出口权重，a2为一体化前的出口权重，暂定 $a1=0.7$, $a2=0.3$ ；若统计时间范围不涵盖一体化前的时间，则 $a1=1$, $a2=0$ 。

第十条 商务部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经营者相关商品出口实绩：1、按照中国海关十位税则号项下的出口统计数据。2、统计时间范围为临时出口许可实施之前的12个月。3、出口实绩金额原则上按出口产品的增值率相应计算。一般贸易按出口额的100%计算；加工贸易暂按出口额的100%计算。4、对于存在多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集团型企业，按照实际经营者（按海关企业代码）进行统计，临时出口许可计入到各经营者名下。5、对于同一经营者在某类商品出口报关时采用多个中国海关企业代码（企业名称必须相同）的情况，该经营者经向商务部申请并备案后，可合并计算；未申请合并的则按各海关企业代码下的实绩计算。

第十一条 商务部根据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在《管理商品目录》发布后30天内一次或分批次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下达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获得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应在商务部下发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的15天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汇总上报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在收到各地商务部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的十五天内，商务部在可申请数量范围内统一办理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批准手续，并以部函形式下达全国各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

第十四条 对管理期限超过一年的商品，商务部将从第二年开始

每年安排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的5%用于支持未获得申请量的新加入经营者。按照第七条的计算原则，分配并下达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分配，并将分配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布。第十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逾期作废。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在有效期内未出口的，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延期不超过3个月，需延期、更改的，重新换发新证。第十六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的经营者在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有效期内如无法全部使用的，应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60天将剩余数量上交商务部。在京中央企业向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其他经营者通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递交。第十七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如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申请量20%且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比例相应扣减其数量。第十八条 经营者上交的和未申请的数量计入当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剩余数量。剩余总量由商务部按照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并在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45天下达分配结果。第十九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的经营者在申领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通过网上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相关电子表格并传送至相应的发证机构。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网上申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相关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呈送或寄送至发证机构。第二十条 在收到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许可有效申请后，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授权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出口许可批准文件和有关电子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实行

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经营者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证后，应向质检总局授权的临时发证机构申领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凭许可证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并要求两证的数量、金额等相关内容一致。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凭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有关进口国凭商务部电子数据和书面许可证及主管发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验放通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在办理相关纺织品出口手续时，需验核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对属法检出口的纺织品，海关还应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对许可证实施电子联网核查。有关电子核查机制及相关验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不得转让、买卖、伪造和变造。凡转让、买卖或伪造、变造出口许可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商务部可以同时取消其已获得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

第二十五条 出口样品的，对于每批商品数量不超过50件（含50件、套、双、公斤或其它商品单位，不包括打、打双、打套、吨数量单位）的，可免领出口许可证；但属于进口国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经营者应在本企业可申请数量范围内向发证机构申领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赴国（境）外参展或者举办展览会的展品、展卖品的出口，参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属于进口国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如在实施前已实行了纺织品出

口自动许可的，自临时出口许可实施之日起，经营者已经领取的《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不再作为海关通关验放凭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将原产于中国的商品避开本办法的规定，经第三国或者地区转口至《管理商品目录》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经营者，一经查实，商务部将予以公告，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禁止从事所有与临时出口许可管理产品相关的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许可证的签发、执法部门的调查、发证机构的核查，以及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发证机构和转让、买卖或伪造、变造许可证的经营者的处罚，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通过外发加工方式（OPA）在内地加工且原产地非中国内地的纺织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20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